

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货值金额(元)	没收违法所得(元)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市监处罚(2023)0099号	西安诚购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案	91610103MA C074315J	陈鹏	西安诚购商贸有限公司在网络平台销售无中文标签化妆品	投诉举报	2023.7.19	1197	1197	2197	罚款1000元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	自动履行	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2023年10月10日	化妆品类	

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碑市监处罚〔2023〕0099号

当事人: 西安诚购商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103MAC074315J

住所(住址):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81号天伦盛世项目2-1-0101
(02)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陈鹏

身份证件号码: [REDACTED]

2023年7月4日、7月29日、8月30日,我局先后收到12345平台转办的关于诚选精品超市涉嫌销售不合格化妆品的3份投诉。经我局立案调查,当事人累计在美团平台共销售了没有中文标签的化妆品32支,案件货值金额共计1197元,违法所得1197元。已构成销售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1.《西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》3份,共3页;2.《现场笔录》,共3页;3.《询问笔录》,共3页;4.《情况说明》1份,共1页;5.化妆品销售授权书、供应商资质、进货票据、产品价目表、产品下架证明、销售订单截图共计46页;6.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,共1页;7.《委托书》及委托人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,共3页。

2023年9月25日,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应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

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在本案调查过程中，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主动提供执法人员尚未掌握的销售数据等证据材料，符合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，故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。

综上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 1197 元；
2. 罚款 1000 元。

罚没合计人民币 2197 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（东大街 347 号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0月10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用。

第 2 页，共 2 页